

责令停止办学通知书

西藏优语思教育

经查：你处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，擅自招生办学，属无证违法办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现责令即日起停止非法办学活动，退还所收全部学费，未经正式审批之前，不得再次招生办学。否则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

举办人签字：

王兴宁

举办人身份证号码：

620423199008067019

举办人联系电话：

15887467901

办学地址：

藏大西路曦瑞商务楼